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燕惠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partyshie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033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(1070033480_Attach000.doc、1070033480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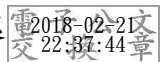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」活動，分享得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，敬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2月12日師大機電字第1071003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活動訂於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及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假嘉義市興嘉國小及臺北市興雅國小舉辦。
- 三、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附件實施計畫，相關事項逕洽興嘉國小衛生組，電話：05-2860885#109或113、興雅國小丁老師，電話：02-27618156#6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2/21

